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方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英方软件	指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方有限	指	英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爱兔	指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好望角启航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越航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望角苇航	指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坤丰裕	指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紫健兰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健兰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毅达鑫业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爱兔	指	爱兔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8号《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9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04539W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787号二幢151A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军擎
注册资本	6,255.3263万元

实收资本	6,255.32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互联网、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上述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43.14 万元、1,467.03 万元、2,732.72 万元、73.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199.7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1.55 万元、11,194.03 万元、13,926.17 万元、6,704.75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255.326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94.673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2015年7月30日, 英方有限的全体股东胡军擎、周华、程圣森、吴开宇、胡志宏、上海爱兔、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5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英方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英方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 改制中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 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改制中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包括 7 名发起人股东，19 名非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胡军擎持有上海爱兔 56.596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海爱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江俊持有上海爱兔 10% 的财产份额。

（2）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

（3）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 童云洪直接持有好望角越航 5% 财产份额，通过浙江新大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好望角苇航 9.09% 财产份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军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军擎、江俊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形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的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海通旭初的出资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1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 1 号”)和招商财富-海通开元成长一期基金 2 号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 2 号”)持有海通旭初的财产份额，成长 1 号与成长 2 号均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间接“三类股东”通过海通旭初投资于发行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不涉及“过渡期”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成长 1 号和成长 2 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间接“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以及摘牌程序等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 5% 以上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前摘牌，因此不涉及财务报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从事其业务获得了相关资质。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兔。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复制相关的软件、软硬件一体机及软件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军擎，实际控制人为胡军擎、江俊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军擎、周华、上海爱兔、程圣森、

胡志宏。

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胡军擎（董事长）、江俊（董事）、周华（董事）、陈勇铨（董事）、高志会（董事）、章金伟（董事）、计小青（独立董事）、黄建华（独立董事）、曾大鹏（独立董事）
监事	吕爱民（监事会主席）、苏亮彪（监事）、胡燧珂（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胡军擎（总经理）、江俊（副总经理）、周华（副总经理）、陈国记（财务总监）、沈蔡娟（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香港爱兔	一级	英方软件持股 100%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5、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佳司利厨具有限公司	吕晓燕（实际控制人胡军擎哥哥胡军荣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永康市郭山五金工艺厂	胡军荣（实际控制人胡军擎的哥哥）持股 100%
3	永康市创大工贸有限公司	胡军荣及其配偶吕晓燕合计持股 100%

4	浙江省永康市创大厨具有限公司	胡军荣及其配偶吕晓燕合计持股 100%
5	杭州浮山越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周华持股 20%；袁长昌（周华配偶的父亲）持股 80%
6	杭州上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程圣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思振（程圣森的配偶）持股 40%
7	杭州海宏实业有限公司	胡志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菊芬（胡志宏配偶的母亲）持股 10%
8	杭州海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胡志宏持股 35%并任董事长；方文兵（胡志宏配偶的弟弟）持股 20%
9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乐群（公司股东胡志宏姐姐的配偶）持股 3.31%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林乐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金伟任董事
12	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	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	上海曦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金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80%财产份额
15	庐江县计宝林雕塑工作室	计宝林（独立董事计小青的父亲）为经营者
16	合肥市计宝林雕塑有限公司	计宝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良义（计小青妹妹的配偶）持股 3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福建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王良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皖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70%
19	宿迁富力达劳务有限公司	曹锐（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明凤（计小青配偶的弟媳）持股 10%
20	铜陵苏安贸易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江苏锐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合肥鼎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曹锐持股 50%
23	合肥东施商贸有限公司	曹莉芳（计小青配偶的姐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安徽美芙莱科技有限公司	曹莉芳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南通鑫茂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沈兵（董事会秘书沈蔡娟的父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南通茂鑫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沈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厦门坤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育惠(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的配偶)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国安(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的堂弟)持股 10%
----	----------------	---

6、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旭初持有发行人 4.2069% 股份并向发行人推举董事章金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旭初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 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7、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英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注销
2	吴开宇(已故)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3	杜环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财务总监
4	黄峥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
5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峥嵘持股 72.67%, 黄峥明(黄峥嵘弟弟)持股 27.33%
6	北京尊酷极致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
7	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黄峥嵘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财产份额
8	浙江掌福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11	杭州易港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易港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烜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峥嵘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黎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好望角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8	杭州好望角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杭州好望角征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市梵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21	杭州微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黄峥嵘（黄峥嵘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链动车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3	浙江自贸区掌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4	霍尔果斯好望角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5	浙江自贸区链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6	浙江链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27	江西链动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8	重庆链动车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注销
29	上海找广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峥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30	南京必拓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峥嵘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注销
31	杭州橙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程圣森曾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退出
32	杭州上维光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程圣森曾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注销
33	浙江海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宏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注销
34	宁波曦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金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1% 财产份额，于 2020 年注销
35	本雅明建筑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曾持股 30%，于 2019 年注销
36	广州中民益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民康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华夏新国际体育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州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钦州中民益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陈国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安徽锐展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曹锐配偶张明凤持股 10%，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2	安徽海福物业有限公司	计小青配偶的弟弟曹锐持股 60%，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3	杭州众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方荣湘（胡志宏配偶的父亲）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菊芬持股 25%，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3）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商标权、11 项专利权、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

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及出租房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购销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03,326.1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242,911.49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情形外, 主要原因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新入职,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为主体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小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海通旭初、云坤丰裕、毅达鑫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上市申请受理后自动终止。该等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构成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经查验，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兔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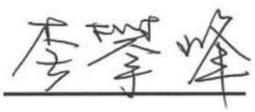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1年12月24日